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号

关于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用地面积为33713.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和研发办公用房，新建汽车座椅面套制造生产线、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及复合面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给排水和变配电等辅助工程。拟购置数控雕刻机、电脑裁床、真皮裁床、异型裁床、PUR热熔胶贴合机、数码冲孔机、冲裁机床、绗缝机、缝纫机、火焰复合机、封边机、除味机、烘烤房、包边机、锁边机、滚贴机、压贴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以热熔胶、织物（面料）、合成皮革（PVC/PU）、汽车专用棉、液化石油气、PE板、PUR胶水、润滑油等为原辅料，通过剪裁、裁片、涂胶、复合、冲孔、绗缝、火焰加热熔融、装订、贴边、除味烘干、烘烤、绑线、贴合等工序，形成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8万张卡车卧铺木板、180万米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三）项目胶合板或贴面板经剪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9m（DA00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29m（DA002）排气筒排放，须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烘烤于密闭烘烤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29m（DA003）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厂界外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存放设施，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11-450210-04-01-804660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